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53,176,176.4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857,753.40
2.本期利润	-169,131,241.2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33,573,949.5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6%	1.22%	2.35%	0.96%	-5.71%	0.2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0月11日至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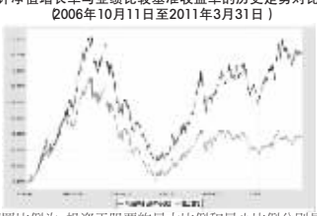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2007-9-15	-	10	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
杨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8-21	-	7	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司分析了投资风格相似的两只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其表现差异如下：

基金名称	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3.53%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3.36%

在报告期内，上述两只基金业绩表现差异在5%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季度本基金提高了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了消费品和新兴产业的配置比例，提高了传统行业的配置比例，但由于权重较大的银行地产等配置比例过低，影响了基金收益，也导致收益率落后于业绩基准。

检讨1季度的操作和思路，问题不在于本基金管理人对消费品和新兴产业的坚持，而在于忽视了其他行业的变化，对转型的理解过于狭隘。转型发生在经济活动的每一个角落，每一个市场主体都将在转型的过程中主动或者被动地调整自身的定位和战略。本基金管理人将围绕更广泛意义上的经济转型构建组合。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的过程中将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本基金管理人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1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36%，低于业绩基准5.71%。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81,721,910.88	92.14
	其中：股票	4,481,721,910.88	92.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2,589,609.44	6.84
6	其他各项资产	49,574,346.56	1.02
7	合计	4,863,885,866.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37,510,849.85	9.05
C	制造业	3,533,537,660.78	73.10
C0	食品、饮料	553,983,477.44	11.46
C1	纺织、服装、皮毛	49,669,911.54	1.0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62,642,389.68	1.3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92,191,578.75	16.39
C5	电子	524,219,268.56	10.85
C6	金属、非金属	325,262,581.93	6.73
C7	机械、设备、仪表	903,206,623.37	18.69
C8	医药、生物制品	288,807,181.20	5.98
C99	其他制造业	33,554,648.31	0.69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6,720,248.00	0.9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82,992,138.13	3.7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304,256.00	0.19
I	金融、保险业	65,806,338.72	1.36
J	房地产业	72,604,484.10	1.50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33,245,935.30	2.76
	合计	4,481,721,910.88	92.7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9,692,272	432,275,331.20	8.94
2	300124	汇川技术	2,340,542	307,711,056.74	6.37
3	000937	冀中能源	5,165,559	240,973,327.35	4.99
4	002106	莱宝高科	3,627,575	168,718,513.25	3.49
5	000988	华工科技	7,513,547	153,952,578.03	3.19
6	000550	江铃汽车	3,989,440	137,635,680.00	2.85
7	000933	神火股份	5,065,314	136,104,987.18	2.82
8	000401	冀东水泥	4,729,437	132,424,236.00	2.74
9	601678	滨化股份	6,271,010	128,743,835.30	2.66
10	000629	攀钢钒钛	9,356,200	128,367,064.00	2.6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62,979.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275,594.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9,131.30
5	应收申购款	4,766,641.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574,346.56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21,846,371.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78,859,804.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7,529,998.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53,176,176.4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4
交易代码	26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9,168,838.4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控制，力争使本基金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8,329,037.73
2.本期利润	-80,312,635.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12,965,689.3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9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3%	1.21%	2.35%	0.96%	-5.88%	0.2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6月25日至2011年3月31日)

注：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投资的比例为70%-95%；投资于债券投资的最大比例为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4年6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2007-9-15	-	10	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
杨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8-21	-	7	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司分析了投资风格相似的两只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其表现差异如下：

基金名称	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3.53%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3.36%

在报告期内，上述两只基金业绩表现差异在5%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季度本基金提高了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了消费品和新兴产业的配置比例，提高了传统行业的配置比例，但由于权重较大的银行地产等配置比例过低，影响了基金收益，也导致收益率落后于业绩基准。

检讨1季度的操作和思路，问题不在于本基金管理人对消费品和新兴产业的坚持，而在于忽视了其他行业的变化，对转型的理解过于狭隘。转型发生在经济活动的每一个角落，每一个市场主体都将在转型的过程中主动或者被动地调整自身的定位和战略。本基金管理人将围绕更广泛意义上的经济转型构建组合。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的过程中将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本基金管理人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1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53%，低于业绩基准5.88%。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62,918,778.40	92.99
	其中：股票	2,362,918,778.40	92.99
2	固定收益投资	70,182,000.00	2.76
	其中：债券	70,182,000.00	2.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34,754.83	3.11
6	其他各项资产	28,905,967.26	1.14
7	合计	2,540,941,500.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29,306,765.04	9.12
C	制造业	1,868,641,782.19	74.36
C0	食品、饮料	293,332,300.22	11.67
C1	纺织、服装、皮毛	26,501,978.16	1.05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32,906,094.00	1.3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20,139,360.93	16.72
C5	电子	277,186,503.66	11.03
C6	金属、非金属	173,009,170.15	6.88
C7	机械、设备、仪表	475,661,778.39	18.93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2,332,486.68	6.06
C99	其他制造业	17,572,110.00	0.7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3,832,873.30	0.9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96,147,079.72	3.8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884,228.00	0.19
I	金融、保险业	31,776,783.00	1.26
J	房地产业	38,171,041.20	1.52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70,158,225.95	2.79
	合计	2,362,918,778.40	94.0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5,151,535	229,758,461.00	9.14
2	300124	汇川技术	1,224,221	160,948,334.87	6.40
3	000937	冀中能源	2,704,976	126,187,130.40	5.02
4	002106	莱宝高科	1,933,629	89,933,084.79	3.58
5	000988	华工科技	3,942,687	80,785,656.63	3.21
6	000933	神火股份	2,685,364	72,155,730.68	2.87
7	000550	江铃汽车	2,083,998	71,897,931.00	2.86
8	000401	冀东水泥	2,490,940	69,746,320.00	2.78
9	000629	攀钢钒钛	5,006,500	68,689,180.00	2.73
10	601678	滨化股份	3,302,615	67,802,685.95	2.7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70,182,000.00	2.79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70,182,000.00	2.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62	08央行票据62	500,000	50,150,000.00	2.00
2	0801047	08央行票据47	200,000	20,032,000.00	0.80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40,530.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111,456.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86,473.97
5	应收申购款	1,967,506.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905,967.26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2,817,820.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464,783.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113,765.4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9,168,838.4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0
交易代码	26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17,811,838.85份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1,504,470.55
2.本期利润	-11,791,055.7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20,904,963.3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1.24%	2.65%	1.09%	-2.77%	0.1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8日至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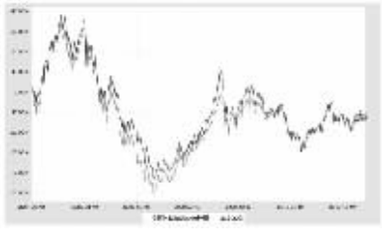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咸德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总监	2011-1-21	-	10	华东师范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南方证券上海研究所实习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安信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国投瑞银基金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
蔡宝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09-3-17	2011-1-20	14	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商学硕士。曾任摩根富林明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中华证券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香港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务；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1季度市场振荡上行，因为通胀压力仍然较大，仍然维持相对较紧的政策。市场在政策性为主导的主题性投资和估值为主导的主题性投资两条主线之间转换。本基金管理人考虑到市场对通胀和紧缩政策的充分预期，以及大盘蓝筹股稳定增长的业绩和较低估值，维持了相对较高的仓位，对估值高、涨幅大的公司股票进行了减持。

从2008年底，政府为了刺激经济而狂踩油门，市场走出了单边上涨市场